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鑫隆（原名：陳正雄）

選任辯護人 余承庭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胡裕平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672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 0 4 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及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四）第六行關於「218.5公斤」，更正為「371.5公斤」。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A 0 3、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A 0 3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至(四) (即附表編號1至
03 4)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
04 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A 0 4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
05 (四) (即附表編號3、4)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06 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07 (二)被告A 0 3、A 0 4就各自所犯如附表所示犯行，分別與附
08 表所示其他共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
09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被告A 0 3所犯上開4罪，被告A 0 4犯上開2罪，犯意各
11 別、行為互殊，應分別分論併罰。

12 (四)被告2人有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
13 情，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供認不諱，並有其等法院前
14 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告2人於受
15 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6 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檢察官雖以被告2人於前案有期
17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犯本案犯行，足認其等法遵循意識及
18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
19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2人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
20 之疑慮，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云云。
21 惟被告A 0 3構成累犯之前案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22 例、森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案件；被告A 0 4構成累犯之前
23 案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均與本案所犯加重竊
24 盜罪質有別，行為態樣互殊，檢察官亦未另就其等構成累犯
25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指出證明之方法（如構成累犯之前案與
26 本案罪質差異、再犯原因與動機等），不能說服本院僅以其
27 等有前述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8 徒刑以上之罪，即認其等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9 其刑；是經綜合審酌上情，爰均裁量不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30 刑，然而就被告2人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執行完畢紀錄，
31 仍得作為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

01 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其等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
02 評價，附此敘明。

03 (五)不予適用刑法第59條之說明：

04 被告A O 3辯護人雖主張被告A O 3因需扶養未成年子女，
05 需錢孔急，且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輕微，請求依刑法第59
06 條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
07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8 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09 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
10 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
11 之窮。而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
12 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
13 台上字第1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A O 3於短短
14 10日內，4次前往「中鼎複循環南四倉庫」行竊，嚴重侵害
15 被害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危害
16 甚鉅，且本案被告A O 3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難認
17 有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客觀上仍會使通常一般人均生憐憫
18 之情輕法重之處，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
19 情事，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20 (六)爰分別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欠缺尊重他人
21 財產權之觀念，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一己
22 之私，竊取他人財物滿足自身需求，對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
23 安全致生危害，實有不當，並均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
24 償其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酌其等犯罪手段、所竊得物
25 品價值等犯罪情節；暨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及其等於本院審
26 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分別量
27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28 (七)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9 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
30 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
31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

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本院經綜合審酌上開各節後，認被告2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固然可分，然均集中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至同年月29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犯各罪均為加重竊盜罪，且若干犯罪手段、行為態樣均相似，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兼衡對被告2人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況，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三、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共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亦即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如彼此間之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2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0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A 0 3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共同正犯竊得本案電纜線，業經其等變賣後，其分得新臺幣（下同）4萬3000元；被告A 0 4與如附表編號3、4所示共同正犯竊得本案電纜線，業經其等變賣後，其分得1萬元，業經被告2人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144頁），依最有利於被告2人認定，核屬其等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陳惠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古紘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	沒收（新臺幣）	共犯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	A 0 3 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被告 A 0 3 部分：4萬3000元 2.被告 A 0 4 部分：1萬元	林裕緯、A 0 6、A 0 3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二)	A 0 3 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5、A 0 7、A 0 3
3	起訴書犯罪事實	A 0 3 犯結夥三人以上攜		林裕緯、A 0 3、A

(續上頁)

01

	二(三)	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4、A05及A06
		A04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四)	A03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裕緯、A03、A04、A05及A06
		A04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5672號

05

被 告 陳正雄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A04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A05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A06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A07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24

犯罪事實

01 一、陳正雄（綽號「大雄」）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2 森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
03 7年度聲字第7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於民國108
04 年11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10月31日保護管束
05 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A 0 4（綽號「阿平」）前因
06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
07 4年度聲字第3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於108年9月1
08 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5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
09 銷視為執行完畢；A 0 7前因竊盜及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
10 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448號裁定應執行徒刑有
11 期徒刑7年4月，於108年4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
12 年2月1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13 二、林裕緯（綽號「阿緯」，另行通緝）、陳正雄、A 0 4、A
14 0 5（綽號「小瑋」）、A 0 6（綽號「阿弟」）及A 0 7
15 覬覦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在臺中市○○
16 區○○路0號「中鼎複循環南四倉庫」存放之電纜線，欲予
17 以竊取、變賣以朋分利益，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8 (一)林裕緯、陳正雄及A 0 6，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19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19日1時
20 許，由陳正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裕
21 緯、A 0 4及A 0 6抵達「中鼎複循環南四倉庫」，由林裕
22 緯持有殺傷力之強力鐵剪剪斷電纜線200公斤，由陳正雄、
23 A 0 4及A 0 6接力搬上車，於同日4、5時許離開現場。由
24 林裕緯聯絡身分不詳之業者收購。

25 (二)陳正雄、A 0 5及A 0 7，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6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25日1時
27 許，由陳正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 0
28 5及A 0 7抵達「中鼎複循環南四倉庫」，陳正雄、A 0 5
29 及A 0 7輪番持有殺傷力之強力鐵剪剪斷電纜線523.9公
30 斤，並接力搬上車，於同日4、5時許離開現場，前往彰化縣
31 溪湖鎮東環路之東發回收廠變賣，賣得新臺幣（下同）16萬

3,323元。

(三)林裕緯、陳正雄、A 0 4、A 0 5及A 0 6，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28日2時許，由陳正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裕緯、A 0 5、A 0 4及A 0 6抵達「中鼎複循環南四倉庫」，由林裕緯持有殺傷力之強力鐵剪剪斷電纜線218.5公斤，陳正雄、A 0 4、A 0 5及A 0 6合力接搬運上車，於同日4、5時許離開現場，前往彰化縣溪湖鎮東環路之東發回收廠變賣，賣得6萬8,609元。

(四)林裕緯、陳正雄、A 0 4、A 0 5及A 0 6，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29日0時許，由陳正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 0 5及A 0 4，林裕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 0 6抵達「中鼎複循環南四倉庫」，由林裕緯持有殺傷力之強力鐵剪剪斷電纜線218.5公斤，陳正雄、A 0 4、A 0 5及A 0 6合力接搬運上車，於同日4時許離開現場，前往彰化縣溪湖鎮東環路之東發回收廠變賣，賣得11萬5,908元。

三、案經中鼎公司委由陳建欣訴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正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一(二)(三)(四)，否認犯罪事實一(一)，辯稱到現場後留在車上睡覺，沒有參與行竊云云。
2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一(三)(四)。
3	被告A 0 5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一(二)(三)(四)。

4	被告A 0 6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一(一)(三)(四)。
5	被告A 0 7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一(二)。
6	同案被告歐清標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114年3月25日清晨，應被告陳正雄及A 0 7之要求，開車前往「中鼎複循環南四倉庫」送菸、送飲料等語。佐證被告陳正雄及A 0 7犯罪事實一(二)。
7	證人即東發金屬回收場老闆黃郁仁於警詢之供述	證人黃郁仁經營之東發金屬回收場，於113年3月25日、113年3月28日、113年3月29日分別收購被告等人出售之電纜線，金額分別為113年3月25日16萬3,323元、113年3月28日6萬8,609元、113年3月29日11萬5,908元
8	變賣單據、估價單翻拍照片	
9	東發金屬回收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10	證人即中鼎公司代理人陳建欣於警詢之指證	中鼎公司存放在「中鼎複循環南四倉庫」電纜線遭竊及數量之事實。
11	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	(一)113年3月19日、113年3月25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現在「中鼎複循環南四倉庫」附近。 (二)113年3月29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出現在「中鼎複循環南四倉庫」附近。

01

		(三)113年3月28日被告陳正雄、A 0 4租用RDG-7736號自用小客車。
12	現場照片、遭竊電纜線照片	遭竊電纜線依其材質及粗細，倘需切斷，必須使用有殺傷力之工具。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者，性質上乃就構成竊盜罪之行為，分別針對各具體竊盜犯行之手段、時間、地點、機會等情狀所特設之刑罰加重條件。由於行為所合致之構成要件，乃係違犯普通竊盜之罪名，是以，無論就犯行之著手、既未遂，乃至於違犯罪數單複之判斷，均應回歸本法第320條規定之要件進行審查，不受本條所定加重條件之影響。於具體案件之實務上，竊盜行為縱同時具備本條第1項所定各款之二以上加重事由者，由於竊盜行為僅一，仍祇成立一罪，並不能認為係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關係，亦無裁判上一罪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核被告陳正雄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四)，被告A 0 4所為犯罪事實一(三)(四)，被告A 0 5所為犯罪事實一(二)(三)(四)，被告A 0 6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三)(四)，被告A 0 7所為犯罪事實一(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共犯竊盜罪嫌。被告陳正雄、A 0 6及林裕緯就犯罪事實一(一)；被告陳正雄、A 0 5及A 0 7就犯罪事實一(二)；被告陳正雄、A 0 4、A 0 5、A 0 6及林裕緯就犯罪事實一(三)及一(四)，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正雄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二)(三)

01 (四)，被告A 0 4所為犯罪事實一(三)(四)，被告A 0 5所為犯罪
02 事實一(二)(三)(四)，被告A 0 6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三)(四)，均認係
03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4 四、被告陳正雄、A 0 4及A 0 7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
05 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等於
0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7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陳正雄、A 0
08 4及A 0 7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
09 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渠等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後再犯本
10 案，足認渠等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
11 加重渠等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2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渠等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
13 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五、犯罪所得沒收：被告陳正雄就犯罪事實一(二)變賣所得，分得
15 5萬元，就犯罪事實一(三)(四)變賣所得，分得2萬元，認定其犯
16 罪所得為7萬元；被告A 0 4就犯罪事實一(三)(四)變賣所得，
17 共分得1萬元；被告A 0 5就犯罪事實一(二)變賣所得，分得2
18 萬元，就犯罪事實一(三)變賣所得，分得1萬3,000元，就犯罪
19 事實一(四)變賣所得，分得2萬元，認定其犯罪所得為5萬3,00
20 0元；被告A 0 6就犯罪事實一(一)變賣所得，分得1萬3,000
21 元，就犯罪事實一(三)變賣所得，分得1萬7,000元，就犯罪事
22 實一(四)變賣所得，分得2萬7,000元，認定其犯罪所得為5萬
23 7,000元；被告A 0 7就犯罪事實一(二)變賣所得，分得2,000
24 元，上情分別為被告陳正雄、A 0 4、A 0 5、A 0 6及A
25 0 7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6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